附件：

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试行价格方案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6号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的规定，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农村自建自用的自来水价格除外）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按照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价格现状

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是在原新圩水厂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17成立的，经营者为张镜森，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该水厂建设及改造资金，既有政府投入，也有私营投入。七拱镇人民政府同意该水厂全权由张镜森负责经营管理，并自负盈亏，经营管理期限定为三十年。

该水厂内部配备了3个水池，2个500m3,1个1000m3，两套过滤消毒设备，供水管网总长度约50公里，分别供应七拱社区、七拱村、新圩村、西连村、隔坑村、岩口村、火岗村、塘坪村、潭村村、和平村、芙蓉村、三所村、龙脊村等行政村以及圩镇共计约5万群众的饮用水。目前，水价无实行分类，统一按照1.00元／立方米执行。该水价未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符合水价分类规定，居民生活用水也未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二、拟制定的供水试行价格标准及单位提价幅度

 （一）拟制定的供水试行价格标准。七拱镇自来水厂现行供水价格未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次制定供水试行价格属于新定价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供水价格政策规定，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供水定价成本调查审核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综合考虑七拱镇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等因素，拟定该水厂供水试行价格标准，综合平均水价（含税）为每立方米1.126元，具体价格见下表：

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试行价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阶梯水量基数 | 拟制定的试行价格（元/m³） | 备注 |
| 一、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级：每月每户30 m³以下（含30 m³） | 1.10 | 表列价格已含水资源费、税金。 |
| 第二级：每月每户30-37 m³部分（含37 m³） | 1.65 |
| 第三级：每月每户37 m³以上部分 | 3.30 |
| 合表水价 | 1.21 |
| 二、非居民用水 |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1.43 |
| 三、特种用水 | 1.76 |

1.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3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4)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不低于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价格的原则执行合表水价。

2.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三级，级差按1:1.5:3的比例安排。阶梯水量基数以户为单位，每户按4人计（含4人以下）。第一级：每户每月30立方米（含30立方米）以下的用水量；第二级：每户每月30-37立方米（含37立方米）的用水量；第三级：每户每月37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每户超过4人的，凭有效证明向供水企业申报，每增加1人，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7.5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下限、上限也相应增加7.5立方米，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

3.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按照《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发改规〔2021〕1号）的规定执行。

4.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5. 水价优惠政策

(1)特困家庭凭县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免收每月每户5立方米以内（含5立方米）的水费，超过5立方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计收。

(2)低保家庭凭县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享受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每月每户10立方米以内（含10立方米）80%的优惠政策。

(3)其他水价优惠措施，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位提价幅度。拟定的综合平均水价（不含税）为1.093元/立方米，即在现行综合平均价格0.971元/立方米（不含税）基础上提高0.122元/立方米，提高幅度12.60%。

三、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成本调查（审核）结论

通过对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2021-2023年的供水定价成本进行调查，形成《关于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成本调查审核报告》（由于供水企业成本资料不完善，不具备成本监审的条件，无法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定价成本调查审核结论，核定单位定价成本为1.083元/m3。具体见下表：

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核定定价成本** | **备注** |
| 一、取水量（购水） | m3/年 | 775,133 |  |
| 二、自用水率 | % | 2 | 自用水量为14,833m3. |
| 二、漏损率 | % | 5 | 漏损水量为39,783m3. |
| 三、核定供水量 | m3/年 | 720,517 |  |
| 四、销售水量 | m3/年 |  |  |
| 五、定价成本 | 元/年 | 780,316.92 |  |
| Ⅰ、固定资产折旧费 | 元/年 |  |  |
| Ⅱ、无形资产摊销 | 元/年 |  |  |
| Ⅲ、运行维护费 | 元/年 | 780,316.92 |  |
| （一）原水费 | 元/年 |  |  |
| （二）水资源费 | 元/年 | 15,502.66 |  |
| （三）外购成品水费 | 元/年 |  |  |
| （四）动力费 | 元/年 | 4,095.30 |  |
| （五）材料费 | 元/年 | 181,075.64 |  |
| （六）修理费 | 元/年 |  |  |
| （七）人工费 | 元/年 | 512,210.80 |  |
| （八）其他运营费用 | 元/年 | 67,432.52 |  |
| 六、冲减成本的收入 | 元/年 |  |  |
| 七、定价总成本 | 元/年 | 780,316.92 |  |
| 八、单位定价成本 | 元/m3 | 1.083 |  |

四、执行的时间、期限和范围

本次供水试行价格的执行范围，只限于阳山县七拱镇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应自来水的用户，试行价格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